

註：

1. 王建華先生、吳騰先生及包文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93.7%、3.8%及2.5%，而Best Chance則擁有2,2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2. 白松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此外，白松先生之妻子孫莉女士持有50,000,000股股份，因此白松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白松先生及孫楨慧女士乃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由董事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概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期終或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採納並由當日起計有效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認購價除基於調整外，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起行使，可行使期為四年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下，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可授出及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及已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5%。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本公司不會再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一九九六年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i)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

個別人士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期後將不會再行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有關規定仍會全面有效。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58,800,000份購股權。上述人士並未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58,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一九九六年計劃之購股權於六個月期間之變動概述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期內放棄/ 失效	
<b>第1類：董事</b>							
白松	17.5.2001至17.11.2005	0.144	2,000,000	-	-	-	2,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b>第2類：僱員</b>							
	7.9.2000至7.3.2005	0.250	1,500,000	-	-	(800,000)	700,000
	11.10.2000至11.4.2005	0.295	3,898,000	-	-	(400,000)	3,498,000
	17.5.2001至17.11.2005	0.144	3,800,000	-	-	(3,350,000)	450,000
			9,198,000	-	-	(4,550,000)	4,648,000
			11,198,000	-	-	(4,550,000)	6,648,0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一九九六計劃可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648,000股，相等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5%。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於六個月期間之變動概述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期內放棄/ 失效	
<b>第1類：董事</b>							
白松	17.5.2001至17.11.2005	0.119	-	3,000,000	-	-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b>第2類：僱員</b>							
	17.5.2001至17.11.2005	0.119	-	55,800,000	-	-	55,800,000
			-	55,800,000	-	-	55,800,000
			-	58,800,000	-	-	58,800,000

註：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可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8,800,000股，相等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即期內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當時之收市價為0.11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3港元。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